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类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质环境类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通过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统筹安排的地质环境类专项项目。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环境治理、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等三类。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三条 市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一）负责组织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查报告和工程设计方案；

（三）负责组织审核项目预算，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预检工作；

（四）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监督项目移交和资料归档工作。

第四条 分局作为项目的承担主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一) 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 (二) 负责组织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 (三) 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 (四) 负责项目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五) 负责项目预验工作, 编制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 (六) 负责项目移交和资料归档工作;
- (七) 负责跟踪检查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环境类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国土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

第六条 政府采购工作由市局统一管理, 分局作为政府采购工作具体承担者或责任人, 须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七条 公开招标代理公司实行全局统一管理, 分局按市局统一规定抽取招标代理公司。

分局委托地质勘查、工程设计和项目审计单位时须从市局招标入围的备选库中择优选取。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后, 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 分局应及时启动公开招标工作; 需变更采购方式的, 应事先履行报批手续。

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 直接对外委托的单项服务或工程, 应附直接委托说明及责任人。签订委托合同应附单项服务或工程预

算，需结算项目尾款的，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设计方案须经专家组评审，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专家组成员从市局地质环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项目施工单位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签订的施工合同组织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资料管理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项目监理单位须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对工程项目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分局应严格按照专家评审的设计组织实施，定期向市局报送工程进度、经费使用和工程质量等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区应设立公示牌，公布项目名称、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施工时间以及项目参建单位，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局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检查。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市局组织专家组验收竣工项目，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专家组成员从市局地质环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组须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和数量、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审核项目财务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项目签署

验收意见书。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和标准的地质环境类项目予以办理竣工验收：

- (一) 完成项目设计中各项工作内容且质量合格；
- (二) 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财务决算等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并分类立卷；
- (三) 分局已组织预验收，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 (四) 分局提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已通过财务预检。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时，分局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任务书；
- (二) 批准的项目设计；
- (三) 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四)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资质复印件；
- (五) 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
- (六) 工程监理报告；
- (七) 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 (八) 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 (九) 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工程有关的影像图片资料）；
- (十) 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工程费用调整文件及其批准意见，工程决算及审计报告；
- (十一) 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和竣工总结报告；
- (十二) 其他必须提供的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分局与当地政府或相关单位签订资产交接清单及资产管护协议，明确资产管护责任。

第十六条 分局应按照市局资料管理要求将项目资料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财政通过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统筹安排的地质环境类专项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国土财〔2013〕385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技术验收资料

附录
技术验收资料

附录 1

项目竣工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类型: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编号		批复预算（万元）	
	承担单位名称		任务书下达时间	
项目设计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审查时间	
	设计单位资质		设计批复时间	
项目施工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标通知书时间	
	施工单位资质		开工报告时间	
项目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资质	
竣工验收	质量评定等级		竣工验收时间	
结算资金 (万元)	总资金		配套资金	
	中央资金		工程支出	
	财政资金		其它支出	
治理成效	治理内容 或工作量			
	实现效益			
地理位置	东经		X 座标	
	北纬		Y 座标	

9

项目竣工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过程

（三）项目管理工作

三、工程施工情况

（一）工程质量总体评价

（二）工程变更说明

（三）工程量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构成

（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三）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五、效益实现情况

六、实施过程影像资料

七、问题和建议

附录 2

施工总结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理位置，施工任务，开工和完工日期。

二、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质量、工期、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及履约情况。

三、工程施工情况

（一）人员组织情况：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及编号，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施工过程情况：工程施工方法、施工过程和施工时间。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验和复试情况，见证取样与送检试验情况，见证试验机构名称和资质情况。

（三）质量验收情况：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主要工序的工程质量验收情况，企业自检和预验收情况。

（四）工程完成情况：工程变更说明、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预结算情况，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五）施工技术资料管理情况。

四、工程质量总体评价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附录 3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一、工程概况
- 二、监理组织机构和监理设备
- 三、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四、监理工作成效
- 五、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六、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附录 4

一、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总造价（万元）		
招标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组长：（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	观感质量
1			共核查 项，其中 符合要求 项。	
2			共核查 项，其中 符合要求 项。	
3			共核查 项，其中 符合要求 项。	
4			共核查 项，其中 符合要求 项。	
5			共核查 项，其中 符合要求 项。	
.....				
综合意见				

核查人:

年 月 日

14